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联合水务”）与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呼和浩特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案，近日取得新的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2月18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TOT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年3月31日，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后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2020年3月2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151,084,095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27,593,051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793,380元。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 17,597,020.83 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就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后续转让事宜与托克托管委会进行了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①托克托联合水务应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和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②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及《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9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6,855 万元，最终以后续必要的资产标的物盘点、审计、复查结果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上述案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二）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终止的进度情况”相关内容。

后因政府机构设置调整，不再保留托克托管委会，其职能由内蒙古呼和浩特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清管委会”）承继。托克托联合水务多次要求托清管委会及时资产移交并支付终止补偿金等款项。托清管委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内蒙古呼和浩特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资产复查工作的复函》（编号：2022138），同意加快开展托克托联合水务资产复查工作，并将指派专人参与资产复查认定。托清管委会虽回函表示将尽快开展资产复查工作，但始终未实际履行，经托克托联合水务

多次沟通、催告，仍未接受托克托联合水务移交的资产。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裁决托清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终止补偿金人民币 1.1 亿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11.3.2、11.4.2 条之约定测算）；（2）裁决托清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 1.1 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含）为 7,597,383.56 元）；（3）裁决托清管委会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 117,597,383.56 元。2025 年 3 月 24 日，中国贸仲受理此案。

## 二、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因政府机构设置调整，原“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利义务由经过机构改革后新设立的“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继受，并独立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托克托联合水务与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根据本《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中国贸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216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 1,333 万元，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 2,333 万元，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 2,334 万元，上述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56,535 元，由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承担 60%，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承担 40%。该笔费用已由托克托联合水务全额预缴并冲抵，故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 513,921 元，以补偿托克托联合水务代为垫付的仲裁费；（3）如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未能按期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则所有款项加速到期，托克托联合水务有权向人民法院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三、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依据中国贸仲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216号《裁决书》裁定内容,预计将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约2,718万元,上述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具体损益确认情况及金额受到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实际分期支付情况影响,具体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